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研字〔2024〕4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 专业实践培养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中国矿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培养指导意见》已经学校 2024 年第 10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矿业大学
2024 年 5 月 17 日

中国矿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 专业实践培养指导意见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中重要的教学和科研训练环节，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为保证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有效地对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过程进行全过程管理、服务和评价，确保实践教学质量，特制订本规定。

一、专业实践保障

各学院（含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的相关科研平台，以下简称学院）应充分认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意义，紧密结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对专业学位高层次人才的市场需求，不断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供给侧改革。各学院要加强专业实践工作的整体规划与统筹协调，积极主动与行业、企业、事业单位等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或联合培养基地，加强校外导师队伍建设，为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提供长效稳定可靠的专业实践保障。

二、专业实践时间

专业学位研究生一般应在完成课程学习计划后进入专业实践阶段，特殊情况下可申请采取课程学习与专业实践交叉的方式进行。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专业实践应结合工程项目开展，实践时间应不少于1年。具有2年及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6个月，不具有2

年企业工作经历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1年（其中校外实践时间不少于6个月）。非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时间应符合各教指委有关要求。

三、专业实践组织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由各学院负责落实和实施。各学院须制定相关专业实践环节的实施细则和方案，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管理，加强对研究生专业实践的指导、评价和监督。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后，应在导师指导下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制定学生“个人培养计划”，由所在学院汇总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专业实践的组织工作一般以现场集中时间为主，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在导师指导下灵活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累计时间达到要求即可。

（一）现场实践。依托研究生校外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工作站等，由学院统一组织和选派，在校内外导师的共同指导下，结合实际岗位和论文工作进行专业实践。

（二）课题实践。由导师结合自身所承担的企事业单位科研课题，安排研究生赴相关企事业单位参与课题研究，并结合论文工作进行专业实践。

（三）创新实践。研究生参加“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互联网+”和“挑战杯”竞赛、各学院认定的高水平学科竞赛（相关目录须提前报研究生院备案）并获省级二等奖及

以上（全部创新实践时间累计最长不超过6个月）奖项。

（四）实习实践。研究生结合本人就业意向，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后，进入企事业单位参与科研或工程项目、技术岗位锻炼、管理岗位锻炼、案例模拟训练以及其他形式实践。

四、专业实践过程管理

专业学位研究生应与导师组共同制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经导师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实践环节。研究生进入实践单位开展实践，须签订“学校-实践单位-研究生”三方联培协议，明确双方职责和义务、研究生在实践单位实践期间的安全及有关知识产权等方面的问题。

参与现场实践、课题实践以及实习实践的研究生，应按导师组要求定期沟通联系汇报学习、实践、工作等情况，并如实填写《实践工作记录考核本》，原则上频次不少于每月一次。在校内外导师的共同指导下，完成论文选题、开题、中期检查等论文研究工作。积极参加实践单位组织的各项活动，自觉遵守实践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如：安全制度、保密制度、作息制度等），遵守请销假制度，不得擅自离开实践单位。参加创新实践的研究生，须获得指导教师的同意参与相关创新竞赛团队，在团队指导导师的指导下，积极参与团队各项创新活动，作为主要成员完成团队分工的各项任务。

各学院应加强研究生实践期间的跟踪管理，了解和掌握研究生的实践情况和思想动态，以便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五、专业实践考核

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专业实践活动，应坚持填写专业实践活动工作日记，相关记录应经实践单位审核盖章后留档备查。专业实践活动结束后，研究生应撰写专业实践报告，并填写“专业实践环节考核登记表”。专业实践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实践目标、实践内容以及校内导师、校外导师（含实践导师）的实践评价意见等，各专业类别/领域应制定相应的专业实践报告模板，规范专业实践报告内容。

各学院应制定切实可行的考核细则，可以通过提交成果报告、答辩等方式对研究生的实践环节进行考核。考核可由学院与实践单位联合组织，考核通过后按培养方案规定计入相应学分。

专业实践环节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参加专业实践或专业实践未通过，不得申请毕业或学位答辩。

六、其他

根据特定培养协议或特殊培养方案要求开展培养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根据相关协议或培养方案执行。各类非全日制研究生及在职研究生（含单独考试研究生、MBA、MPA等）的专业实践工作，可结合自身工作岗位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规定自2023级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5月20日印发
